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69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8月12日

潍坊学院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完成高质量的学位论文，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督和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强化创新、严格筛选和宁缺毋滥的评选原则。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三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选题突出实践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实践导向，具有相当的应用前景、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论文观点正确，运用了最新的理论知识、研究方法或实验手段；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其结果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三）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体现其作者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学位论文的原文送审评阅结果均为“通过”等次且平均分数不低于 80 分，且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为“优秀”等次。

（五）论文写作格式规范，文字表达流畅，引用材料翔实，图表清晰准确，无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等问题。

第四条 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及论文参评申报前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且潍坊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品分析、案例分析、作品等科研成果。

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获得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一类知识产权。

取得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其它形式的高水平实践性成果。

第五条 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得参加评选。

第六条 评选比例

各二级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当年学位获得者总人数的 10%，具体名额根据当年授予学位情况确定。

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奖惩

第七条 评选时间、范围

学校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范围为上一学年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学位论文作者本人提出申请。

（二）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推荐。

（三）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论文指导教师推荐意见、送审专家评阅意见、答辩结果和科研成果，进行初审、推荐出本单位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研究生处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复审。

（五）复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和指导教师名单。

第九条 学校奖励

（一）学校分别颁发潍坊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荣誉证书和潍坊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二）校优秀学位论文将择优推荐参加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第十条 对已确定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对作者和导师的奖励，并按照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对以不正当方式干扰学位论文评审的，均实行“一票否决”；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所在学科下一次申报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